

社會資本的汲取與運用： 菲共的經驗檢視

翁俊桔

(國立成功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中臺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宋鎮照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暨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摘要

長期困擾菲律賓內部安定的菲律賓共產黨(菲共)，似乎是目前世界各恐怖組織的異數。因為菲共雖然面臨資源匱乏和策略工具失靈的困境，而數度瀕臨瓦解。不過，由於組織紀律嚴謹、戰略目標明確、意識形態完備加上能夠快速地調整形態，使得該組織仍得以續存迄今。

然而，就菲共的發展歷程、組織結構和治理經驗來觀察，可以發現如何汲取和運用社會資本似乎就成為菲共尋求生存發展的主要策略，因此社會資本與菲共的關聯性研究，也就成為本文亟待論證和剖析的命題所在。

關鍵詞：菲律賓共產黨(菲共)、新人民軍、共產革命、社會資本、恐怖組織

* * *

壹、前言：社會資本——恐怖組織的生存依據

菲律賓共產黨(以下通稱菲共)(Communist Party of the Philippines, CPP)是國際共產主義運動(International Communist Movement)在東南亞地區發展的一個指標性組織，^①該組織不僅與南部的回教分離組織(Secessionist organizations of Muslim)同

註* 本文初稿發表於「102年，亞太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國立中山大學)，本文作者感謝會議論文評論人廖達琪教授的善意肯定，同時也對三位匿名審查人詳實且中肯的寶貴意見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誠然，所有文責均由作者自負。

註① 國際共產主義在東南亞地區的發展最早始於1920年代，其最早建立的組織是1920年5月成立的印尼共產黨，之後才陸續成立了越南勞動黨(1930年1月)、馬來亞共產黨(1930年4月)、菲律賓共產黨(1930年11月)、緬甸共產黨(1939年8月)、泰國共產黨(1942年12月)、寮國人民革命黨(1955年2月)、高棉共產黨(1955年7月)和新加坡的社會主義陣線(1961年5月)。菲律賓共產黨原稱是Partido Komunista ng Pilipinas (PKP)，直到1967年西松(Jose M. Sison)另組「馬列派菲共」(Communist Party of the Philippines-ML, CPP)，之後，CPP才逐漸以「馬列派菲共」(或新菲共)的名號取代過去的PKP(舊菲共)的名號。參閱陳鴻瑜，東南亞各國政府與政治(臺北：翰蘆圖書，2006年)，頁135。

列為菲國境內的恐怖組織 (terrorist organization)，^②其造成的危害甚至已經超越後者。因為菲共自 1930 年成立以來，便以各種不同的形貌 (利用其他合法組織掩護或是以外圍組織的名義) 在全國各地從事各種非法或準犯罪的活動，嚴重威脅國家安全和社會秩序。^③目前菲共雖然因陸續遭逢政府軍 (Army Force in Philippines, AFP) 的圍剿而萎靡不振，但是該組織對菲國所造成的危害並未因此而杜絕。^④

就恐怖組織的運作模式而言，「支持群眾」和「暴力行使」往往是組織慣用的策略工具，也就是一方面試圖博取「支持群眾」的同情和認同，作為組織招募和培訓成員新血的來源；另一方面則是訴諸「暴力行使」(包括武力對抗、不合作、故意忽視和示威抗爭) 來挑戰公權力 (攻擊的目標或對象有可能是特定的、也有可能是非特定的敵陣營之無辜民眾)，藉以引發政府鎮壓性的報復，再利用「被壓迫者」(英雄或殉道者) 的形象扮演，來換取反抗的正當性。除此之外，該組織能否取得足夠的金錢、人力、物資、武器、訓練、資訊和避難基地等相關資源的供應，更是決定其能否持續運作的關鍵；因為任何的行動均需要充沛的資源供給，才得以順利執行。^⑤不過，無論是「支持群眾」、「暴力行使」亦或是「資源的取得」似乎都需要組織所在地的民眾 (以下簡稱當地民眾) 投入與配合，因為組織一旦無法獲得當地民眾的支持，必將可能

註② 所謂的「恐怖組織」是指「恐怖分子」所組成的網絡與組織，他們往往透過各種極端的犯罪行為與手段來引起關注或強迫他人接受自己的主張；該組織通常是弱勢民族或團體針對特定的政治、經濟、宗教文化或意識形態等理由或主張所組成的。參閱林泰和，「國際恐怖主義研究——結構、策略、工具、資金」，*問題與研究*，第 47 卷第 2 期 (2008 年 5、6 月)，頁 128-129。至於，菲南的「回教分離組織」是指「摩洛民族解放陣線」(MNLF，簡稱摩解)、「摩洛伊斯蘭解放陣線」(MILF，簡稱摩伊) 和「阿布沙耶夫」(Abu Sayaf Group，回教聖戰自由戰士) 等團體。根據美國政府 2005 年 9 月的資料顯示，上述這些團體與 Al-Qaeda, Alex Boncayao Bridge (ABB), Jemaah Islamiah (JI), Free Vietnam Revolutionary Group, Indigenous People's Federal Army (IFPA), Kumpulan Mujahidin Malaysia (KMM) 和新人民軍 (New People Army, NPA, 菲共) 等組織，都是目前活躍於菲律賓境內的恐怖組織。參閱劉復國，「東南亞恐怖主義對亞太區域安全影響之研究」，*問題與研究*，第 45 卷第 6 期 (2006 年 11、12 月)，頁 85-86。至於，關於菲共與菲南分離組織的互動關係之探討，參閱 Andrew T. H. Tan, ed., *A Handbook of Terrorism and Insurgency in Southeast Asia* (Northampton: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Inc, 2007); William N. Hold, "The Never Ending War in the wounded Land: The New People's Army on Samar," *Journal of Geography and Geology*, Vol. 5, No. 4 (2013), pp. 29-49.

註③ 菲共一開始即是主張「推翻菲律賓政府，建立獨立的菲律賓」，雖然該組織也曾企圖透過民主選舉來參與政治，甚至於還有一些學者認為菲共根本沒有實力奪得政權，但是菲共反政府的立場卻始終未變。對此，學者 Kessler 根據菲國軍方和美國中情局的統計，發現在 1982 年 9 月之前，全國約僅有 3% 的村莊直接被菲共的控制、約有 5% 的村莊受到菲共滲透，約有 10% 的村莊同情菲共；到了 1985 年，全國至少已有 33% 的村莊受到菲共滲透；到了 1987 年，全國將近有 37% 的村莊和 3/7 的省份已遭到菲共的滲透或控制。參閱 Richard J. Kessler, *Rebellion and Repression in the Philippines* (New He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56-58.

註④ Gregg R. Jones, *Red Revolution: Inside the Philippine Guerrilla Movement*.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p. 5.

註⑤ 大致說來，暴力並不是恐怖組織最擅長行使的手段，而其所策畫的暴力行為，也不像傳統國與國之間的戰爭，是以戰勝敵人或占領其領土為目的，而是為了達成特定之目標，刻意攻擊某些軍事人員、軍事設施、公共設施或平民大眾。參閱林泰和，前引文，頁 136-137。

「無以為繼」。^⑥換言之，來自於社會人際網絡的「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似乎就是「恐怖組織」尋求生存的必要條件。

誠然，始終以菲國中下階層社會代言人自居的菲共，目前正面臨著資源短缺和策略工具失靈的困境。首先、就資源短缺的困境而言，菲共曾經於 1930 年代、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初期，分別接受印尼共產黨(印共)、中國共產黨(中共)和蘇聯的資源援助，可是隨著印共的瓦解、中菲建立正式外交關係和蘇聯的解體，菲共似乎很難再從國外取得充足的資源供應，^⑦不像南部的回教分離組織往往可從國外(例如，全世界的伊斯蘭國家)獲得必要的資源。^⑧換言之，菲共目前僅能透過各種自給自足的方式，在其控制地區尋求資源；^⑨可是由於這些地區大都是貧窮的鄉里，因此其能得到的「物資資源」也是相對不足。^⑩這似乎是導致菲共衰弱不堪的第一項主因。

其次、就策略工具失靈的困境而言，在爭取「支持群眾」(人力資源的取得)方面，菲共雖然一再堅持人民群眾路線，^⑪但是真正參與「革命行動」的民眾卻不見得認同菲共的理念；也就是說，想要爭取真正的「支持群眾」並不是容易的事。^⑫正如同菲共領導人西松(Jose M. Sison)所言：

「我們(指菲共)想要推翻政府，而農民只希望政府停止對其壓迫…」、
「我們(指菲共)企圖結束佃農制度、重新分配土地、建立合作農場、國有
化工業和驅逐美國帝國主義…可是農民卻只想改革佃農制度、不關心民族主
義問題、不認為他們的問題與美國帝國主義有關聯…」。^⑬

註⑥ 林泰和，前引文，頁 121~122。

註⑦ 目前菲共現有的外援管道，主要是流亡海外反馬可仕的菲人團體，諸如在美國活動的菲人民主聯盟(Union of Democratic Filipinos)。參閱陳鴻瑜，*東南亞各國政府與政治*，頁 141~142。

註⑧ 翁俊桔、顧長永，「斷裂的文明衝突：菲南分離運動之個案分析」，*問題與研究*，第 43 卷第 6 期，(2004 年 11、12 月)，頁 115。

註⑨ 菲共取得經費和武器的途徑計有，(1)竊取政府軍、地方自衛隊和民兵的武器和物質、(2)向控制地區的民眾徵收「革命稅」、(3)向外商公司勒索、(4)與「摩洛民族解放陣線」進行交易合作。參閱 Richard J. Kessler, *Rebellion and Repression in the Philippines*. pp. 74~75.

註⑩ 菲共最早的發祥地是呂宋島的中北部地區，計有丹軛、巴丹、布拉干、邦板牙、甲米地、內湖、班詩蘭、黎利、新怡詩夏和三描禮示等十個省份。這些省份是全菲律賓人口最多、土地最零散、最貧窮、佃農比例最高且衝突最激烈的地區，其中又以丹軛、邦板牙和新怡詩夏等三省最為激烈。參閱劉坤，「菲律賓的火藥桶：論 20 世紀中呂宋農村騷亂的起源」，*南洋問題研究*，第 1 期(2012 年)，頁 81~82。

註⑪ 菲共總是公開地宣稱「…為贏得革命，無產階級政黨(指菲共)必須向廣大的工農群眾學習，一方面號召、組織、動員他們…一方面密切地聯繫群眾、虛心向他們學習，同時相信、依靠及放手發動群眾…」。參閱 Richard J. Kessler, *Rebellion and Repression in the Philippines* p. 71.

註⑫ 據信大多數參與菲共活動的民眾似乎都只是「貧窮勞苦」的佃農，只有極少數的領導人或狂熱份子才真正地接受共產主義的信仰。參閱陳鴻瑜，*東南亞各國政府與政治*，頁 144~145。

註⑬ 文中的談話是節錄自「慶祝文革發動四十周年而寫作：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對菲律賓共產黨的衝擊」一文。參閱西松(Jose Maria Sison)，「慶祝文革發動四十周年而寫作：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對菲律賓共產黨的衝擊」，百度文庫，〈<http://wenku.baidu.com/view/d479d1c79ec3d5bbfd0a7478.html>〉，檢索日期：2012 年 8 月 13 日。菲共領導人西松於 1939 年 2 月 8 日出生在 Cabugao，1960 年在國立菲律賓大學任教，1964 年 11 月籌組「民族主義青年」(Kabataan Makabayan)並參與農民及學生運動；1967 年訪問北京，並於同年以 Amado Guerrero 為筆名，出版 *Struggle for National Democracy* 一書；1971 年又出版 *Philippine Society and Revolution* 一書。他是「馬列派菲共」的思想理論家，也是該組織目前最高的領導人。關於西松的生平，參閱陳鴻瑜，*東南亞各國政府與政治*，頁 142。

至於，在「暴力行使」的策略方面，誠如「支持群眾」的相對匱乏，因此菲共始終無法募集足夠的「新血」來遂行其「武裝鬥爭」的策略，當然也就很難透過「暴力行使」來塑造「被壓迫者」的正義形象。換言之，菲共當前不僅遭逢「人力資源短缺」的困境，同時還面臨「師出無名」的窘況，這似乎也是導致菲共衰弱不堪的第二項主因。

然而，若仔細觀察菲共的發展現況，可以發現該組織雖然同時面臨「物資資源匱乏」、「人力資源短缺」和「師出無名」的困境，但是菲共迄今並沒有因此而「無以為繼」，反而依然活躍於菲律賓各地。^⑩誠然，為何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至今依舊沒有得到合理且完整的解釋。基於此，本文嘗試透過菲共的運作經驗檢視，進一步剖析社會資本的汲取和運用形態。

貳、社會資本與組織運作之理論關係與詮釋

一、社會資本與組織運作的關係

關於「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之相關研究，一直是當前社會科學界關注的重要課題。雖然該理論最早濫觴於社會學者，但是之後由於各領域學者的爭相投入，因此遂成爲備受各界矚目的顯學。雖然社會資本的觀點不一而足與複雜，以及各領域投入社會資本的研究也很多元，但是對於社會資本的內涵與脈絡倒是可以加以釐清，以及勾勒出社會資本與組織運作之間的密切關連性。

(一) 社會資本的定義和特性

基本上，對於社會資本內涵的釐清，以及整合彼此之間的差異性，可以從三個層次來加以解析與論述，即個體 (micro)、中介 (meso) 和總體 (macro) 等層次。首先，就個體層次而言，此層次重視個人和家計單位所構成之水平性網絡的重要性，並強調存在於這些網絡中的規範與價值。例如，法國學者布迪厄 (Pierre Bourdieu) 即是從階級 (class) 和關係網路 (network of relationships) 等角度來處理社會資本。儘管「資本」具有不同的形態，亦即經濟資本、文化資本和社會資本等三種形態，而這三種資本形態可在一定的條件下相互轉化，藉以滿足擁有者的各種需要。當中「社會資本」是一種兼具實際和潛在資源的集合體，這些資源透過關係網路的聯結而密不可分。因此，社會資本不僅可以源自於血緣和親緣等自然聯繫，也可源於職業、地緣、語言或文化等關係聯繫。甚至，社會資本就如同物質資本一樣，亦需要事先進行投

註⑩ 關於菲共當前的現況分析，可以參考下列學者，例如：Niall O'Brien, Joel Rocamora, Alfredo B. Saulo, Maribel Carceller, Dominique Caouette, Bob Couttie, Donald Kirk, W. Bello (et. al), Saturnino M. Borrás, Andrew T. H. Tan, Luis H. Francia, William N. Hold and Nikko Dizon 等人 1900 年至 2013 年的相關論著。

資，藉此為投資者帶來個人所能預期的利益。¹⁵除此之外，社會資本亦具有「動態－靜態」的雙重特性，亦即只要透過有效地動態應用，便能將其能量釋放出來以創造出更多的利益。然而，假若未能加以利用，其能量就僅能靜態地存在於社會結構中，無法發揮其效果。¹⁶

至於，社會資本對個體而言，通常人從一出生便擁有三種資本；第一種是指經由遺傳天賦所形成的人力資本（諸如個人所掌握的知識和技能）；第二種是指包括各種有形資產（諸如土地、房產、金錢和物品）的物質資本；第三種是指透過自然人的互動交往而形塑的社會資本。儘管個人擁有的資源是相當有限的，可是需求卻是無限的，於是透過交換的社會網絡關係就成為解決這一問題的有效途徑。正如柯爾曼（Coleman）對社會資本的看法一樣，認為社會內部的個別行動者基本上是透過彼此的人際關係和社會習慣的綜合運用，為彼此提供各種所需要的資源。因此，社會資本是存在於人際關係的結構之中，其既不依附於獨立的個人，也不存在於物質生產的過程之中。¹⁷

基於上述所言，不難發現「網絡」似乎就是構成社會資本內涵的一項要件，因為「網絡」不僅是維繫人際互動的依據，同時也是將不同類型的資源轉化及應用的媒介。在本文裡，試圖以「網絡關係的運用」，對於菲共如何運用內部成員的人際網絡來尋求資源的作為，有助於完整瞭解其組織運作的狀況。

其次，就中介層次而言，該層次強調以人群之間的水平與垂直的關係為觀察單元；將不同個體或群體的關係視為一個整體。例如，地方社團的區域性特質、社區研究或政府、企業的組織形態等，都是中觀層次的研究重點。誠然，正式將「社會資本」概念引進政治學的普德南（Robert Putnam）正是該方面的研究先驅。普德南將社會資本分為「連結資本」（bonding capital）和「橋樑資本」（bridging capital）等兩種類型，前者是指具有強烈聯繫與凝聚的關係網絡，藉以串連家庭成員、至親好友與宗教成員的功能；而後者是指一些微弱、鬆散的關係網絡，但是卻具有相互交錯聯結的特性，能夠增進水平組織（泛指不同宗教、族群、組織和社會經濟團體）之間的信任與溝通。¹⁸因為 Putnam 認為只要有越多人願意互相信任結合、相互回報合作，就可以累積足夠的社會資本。舉例而言，普德南以 1970 年代的義大利地方政治生態為案例，指出在北部地方，民眾不僅都能踴躍參與政治事務，而各方面的建設也都有不錯的表現；相對地，在南部地方，民眾對政治事務的參與不僅是相對疏離，而各方面的建設也是相對落後。基於此，普德南認為這是北方的社會資本優於南方之故。¹⁹

註¹⁵ Pierre Bourdieu,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J. G. Richardson, ed.,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New York: Greenwood, 1986), pp. 241~258.

註¹⁶ 郭琦，社會資本理論視野下的政府能力研究，（天津：天津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5~6。

註¹⁷ James S. Coleman.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94, No. 1 (July 1988), pp. 95~120.

註¹⁸ Robert D. Putnam,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2000), pp. 19~21.

註¹⁹ Robert D. Putnam,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誠如，社會資本是一種組織習慣或特性，諸如信任、規範和網絡等，這些習慣或特性（規範）不僅有助於提高物質資本和人力資本的收益，同時也是促進世界經濟發展的關鍵因素。據此，華裔美籍學者林南（Nan Lin）將「社會資本」界定為「…作為在市場中期望得到回報的社會關係投資，…這是在目的性行動中獲得的、或被動員的、被嵌入社會結構中的資源…」。^①換言之，所謂的社會資本就如同一種組織習慣，其特性就是：1.根植於社會之中，一旦離開社會網絡和社會關係就會隨之消失；2.同樣也具有「資本」收益性的資源；3.一種嵌入社會網絡中的資源，當人們希望透過這種資源來獲取利益時，就需要進行一定的投資活動。^②誠然，就林南而言，他似乎是從個人的層次出發，以經濟學的理性選擇行為作為研究基礎；不過，一旦每一個人均遵循前述理性選擇行為的話？勢必會引發嚴重的脫序情況，是故「社會結構」（諸如規範、信念、規範和共識，屬於總體層次）也就成為林南所指無法迴避的另一項選擇。^③

職是之，所謂的「規範」似乎也是構成社會資本定義的一項要件，因為只要透過「規範」的遵循，人們不僅可以降低相互摸索、適應和猜忌等成本，同時也比較容易建立共識以及進行合作，進而達成共同的目標。當然，就本文而言，目前正面臨諸多困境的菲共，似乎也是透過「規範」（包括正式和非正式兩類）的多方運用，才得以持續生存至今。

第三、就總體層次而言，主要是以某種制度或政治環境作為背景，作為觀察總體社經活動或治理的機制；同時也強調社會資本對國家的經濟及競爭力的提升，具有正面的關聯性。^④對此，日裔美籍學者福山（Francis Fukuyama）就分別從信任、價值觀和非正式規範等三個面向，針對社會資本與國家發展的關聯性進行深入的探討。首先、福山在「信任」一書中提到，社會資本是源於社會中的信任觀念，因為透過信任可以產生一種到處通行的力量，小至家庭而大至社會國家，其影響範圍甚至擴及人類社會的各種有形及無形的層面。其次、福山在《大分裂》（*The Great Disruption*）一書中，對社會資本提出另一個定義，亦即一個群體成員藉由一套非正式的、同意的價值觀或準則，作為彼此約束、監督的潤滑劑，如此才能使組織的運作和運轉更加有效率。最後，福山進一步強調社會資本是一種有助於兩個以上個體，進行合作的非正式規範。例如，人際互惠、宗教教條和人際互動的信任感等，都是社會資本的重要體現。^⑤

基於前述，不難發現「誠信」同樣也是構成社會資本的重要條件，因為透過「誠信」不僅可以減少人際交往中的誤解和猜疑，同時也讓內部成員建立「互信」和「回報」的習慣。當然，就本文而言，「誠信」效應也對菲共如何發展組織和對外經營，提

註① Nan Lin, *Social Capital—A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Ac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註② 郭琦，社會資本理論視野下的政府能力研究，頁8~9。

註③ 相關的學者主要是從創新、制度經濟學、經濟發展與國家政策等方面，重新對社會資本的內涵和影響進行研究，請詳見 Michael Woolcock、Peter B. Evans 等學者的論著。轉引自郭琦，社會資本理論視野下的政府能力研究，頁9。

註④ 轉引自吳光芸，社會資本與區域經濟發展（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2年），頁31~32。

出了合理的解釋。

根據前述的定義，本文發現社會資本擁有以下諸多特性。

1. 社會資本是一種投資於未來的資本，因此雖然不確定其報酬率，但是總讓人覺得有獲得回報的機會。此外，社會資本也可藉此強化內部成員的認同感，提昇本身的管理能力。

2. 社會資本就如同其他資本，具有可挪用（*appropriable*）和可轉換（*convertible*）的特性；只要透過網絡，即在組織中相互流通，藉以取得其他形式的資源。

3. 社會資本具有替代性與補充性。所謂的替代性是指行動者能以豐沛的人脈來彌補金融與人力資本的不足；至於，所謂的補充性是指其能減少交易成本，進而提高經濟效率。

4. 社會資本並無折舊率，不過，彼此的關係一旦結束，所謂的資本效益就會隨之消失。

5. 社會資本強調關係的重要性，成員之間若能存在密切的關係，將能減少私利競逐，有利於集體合作的活動。

總結而論，本文將「社會資本」界定為「在有效規範的約束下，社會成員透過對等互惠的信念，將各種有形與無形的資源，轉換成行動者可動員和追求的利益之總稱」；簡言之，就是「誠信」、「規範」和「網絡」等概念的綜合。至於，在界定的層次方面，本文將從「個體」的層次，檢視菲共如何根據上述概念的運用，積極發揮社會資本的效益。

（二）關於理論的批判與本文的立場

社會資本理論雖然自 1990 年代便深受學界的矚目，但是該理論同樣也飽受外界的質疑和批判，尤其是針對一些重要先驅學者，諸如柯爾曼（James Coleman）、普德南（Robert Putnam）和福山等人，似乎都成了外界批判的目標。^④至於，相關的批判論點，諸如所謂的「資本」概念不具實益；「社會資本」的價值和效能始終具有選擇性的意涵；關於「社會資本」的成因、本質和效應常常是混淆不明，使其陷入「套套邏輯」的困境。除此之外，所謂「互動網絡」更是無法確認和測量的概念。^⑤

不過，就本文的立場而言，本文將「社會資本」界定為一種互惠的信念（誠信）、一種具有約束力的生活習慣（規範）和一種人際互動的模式（網絡）的結合；人們（社會成員）透過前述的結合，將各種有形和無形的資源加以彙整和流通，進而讓人們可以自由地取用，並滿足其需求。基於上述定義，本文以下將從社會資本的主

註④ 索菲·龐休克斯，「社會資本的概念：一個批判性的回顧」，周紅云編，*社會資本與民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頁47~62。

註⑤ 關於社會資本的相關批判，詳請參閱索菲·龐休克斯（Sophie Ponthieux）的論著。Sophie Ponthieux, "The Concept of Social Capital: A Critical Review," 10th ACN Conference, Paris, January, 21~23, 2004, <<http://citeseerx.ist.psu.edu/viewdoc/download?doi=10.1.1.195.5582&rep=rep1&type=pdf>>. Accessed March 11, 2014.

要理論類型、世界各國案例、菲共的組織發展、實際汲取和運用社會資本的歷程等，分別進行詮釋和剖析。

二、相關的理論詮釋

關於社會資本理論的詮釋，主要有「自組織理論」、「公民參與網絡理論」、「博奕理論」和「路徑依賴理論」等四種論點，由於該四種理論與本文皆有些許的關聯性，因此以下將分別就理論觀點和引申意涵，進行論述。

（一）自組織理論

該理論被視為解釋社會資本起源的主要模型，其核心概念強調自願性團體對於激發社會公民培養信任感和責任感，具有重要的效益。誠然，此概念最早源自於法國學者托克維爾（Alexis Tocqueviue），他認為美國的民主精神正是自願性團體發揮效能的結果，因為這種自主權力的發揮，因而成就了美國社會繁榮的政治條件。同樣地，普德南（Robert Putnam）進一步延伸托克維爾的觀點，強調自由結社與民主制度績效的關聯性。他在 *Making Democracy Work* 一書中提到，在義大利北部地區，大多數的民眾都是抱持熱切關心的態度，積極投入公共事務；他們彼此互相信任、行為公允、遵守法律，由於整個地區的社會網絡和政治網絡都是水平的，因此政府的施政績效也就特別高。^⑥

除了自願性團體的概念之外，社會成員的自主性和創意特質也是創造社會資本的重要根源。對此，保羅·懷特利（Paul Whiteley）則提出「可選擇的社會資本創造」模型作為論證。他發現 1.社會成員的人格特徵；2.社會成員的規範信仰和道德觀念；3.「想像的」社群成員身分等三種特質，也是創造社會資本的重要條件。因為第一種特質強調信任他人的意願是依賴成員的人格，而信任的產生源於成員對社會的滿意度；至於，第二種特質強調社會信任感的產生，主要來自於道德觀念的內化；最後，第三種特質則是強調社會資本起源於社會成員的社會認同和歸屬感。^⑦

（二）公民參與網絡理論

該理論認為以合作和信任關係為核心的社會資本，大都起源於公民互動的參與網絡（包括社團和社區）；由於這些網絡大多屬於橫向水平互動的關係，因此彼此都是透過互信與互惠的模式而相互影響。至於，如何發揮網絡溝通的效益，似乎都是遵循以下的途徑。

首先、培養互信互惠的慣例：一個習慣互信互惠的社會似乎是比較有效率，這是因為個人一旦背棄信任不僅會增加彼此的交易成本，同時也會衍生更多的爭端，這是人們始終不願面對的困局。

註⑥ 吳光芸，社會資本與區域經濟發展，頁 62-63。

註⑦ 李惠斌、楊雪冬主編，社會資本與社會發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頁 101。

其次、建立協調、溝通和資訊傳播的管道：一個密集的社會互動網絡不僅有利於公共輿論和聲譽的培養，同時也可以有效地扼阻「機會主義」與「胡作非為」的情事發生；因此，一個「公民參與網絡」是協助複雜社會建立信任機制的必要基礎。

最後、持續不斷的互動，就能建立有效合作的機會：過去成功的合作經驗，往往是未來發展的契機。因為諸如信任、互惠和參與網絡等生活型態一旦運作成功，人們就會產生自我強化和持續經驗積累的現象；因此，只要「公民參與網絡」能夠成功落實，就會為將來的社會資本的累積創造機會。^⑳

（三）博弈理論

根據過往的經驗，似乎都可發現「任何社會的成員之間，彼此都存在某種程度的博弈關係」。這是因為每一個社會行動者都企圖利用他人的信任，以博取直接的收益，但是行動者若始終僅期待利用他人的信任來獲益，而不願作出相對回饋的話，那麼社會互動和信任關係就會遭到破壞。然而，該如何化解這樣的困境呢？相關的研究曾經提出如下諸多條件，茲分述如下：

1. 互動雙方應該立足長遠，因為短視僅會大大縮短合作的收益；
2. 互動在時間上應該是可重複的，因為在一次性的博弈中，互動雙方始終傾向不合作的態度；
3. 博弈的結束時間始終存在不確定性，因為時間一旦被確知，互動雙方必定不願採取合作的策略；
4. 在不得不進行懲罰的時候，互動雙方應該要懲罰違背者，否則合作必將無法持續下去。

誠然，根據「博弈理論」的觀點，社會資本的形成似乎就是社會成員參與規則創制的博弈過程，成員們之所以能夠形成合作與信任，其原因就是他們對投資和收益比例的預期引發「討價還價」的博弈過程，一旦上述四個條件均能配合，成員之間的合作與信任才會發生。因此，簡言之，社會資本就是「重複博弈」的自然產物。^㉑

（四）路徑依賴理論

所謂的「路徑依賴」就是指人事物一旦進入某一路徑，就可能對該路徑產生依賴，這是因為經濟生活中始終存在報酬遞增和自我強化的機制，當人們一旦選擇進入某一路徑，就可能對該路徑產生依賴；同時該路徑的既定方向會在以後的發展中得到自我強化，因此不論路徑好壞與否，人們都會選擇接受之。

誠然，該理論認為社會資本時常是由等級化的權威所促成，這些權威不僅制定規範，也要求人們必須無條件地服從；除此之外，這樣的規範不但沒有被質疑，而且還藉由各種社會化的理由而被延續下去。因此，舉凡文化、傳統、習慣和風俗等，似乎

註⑳ 吳光芸，社會資本與區域經濟發展，頁 64-65。

註㉑ 吳光芸，社會資本與區域經濟發展，頁 65-66。

都是人們在多年生活中所延襲下來的結果，尙且不論其是否合宜，一旦形成便成爲一種信念，大家往往不願輕易毀棄之。^⑩

三、實例剖析和本文的研究架構

(一) 實際案例剖析

關於社會資本的運用實例，首先是關於社區研究的文獻，例如，Lyda Hanifan 從社區中心 (the Community Center) 的研究，發現所謂的社會資本並不能以有形的物質來衡量，而是一些代表個人或家庭在日常互動中所體現的道德行爲，諸如善意 (good will)、同儕感 (fellowship) 和同情心 (sympathy) 等道德或觀念的體現。J. Jacobs 則是強調經久累積的緊密和跨範疇的關係網絡，是社區產生信任與合作的基礎。^⑪

其次、就社會網絡的研究而言，Lin, N., W. Ensel and Vaughn、Erickson、Flap and Boxman 等人強調利用個人的社會網絡，往往可以幫助個人尋找工作 and 獲得資訊；Moore、Marsden 等人指出許多公司都會試圖利用員工的社會人脈來甄選較佳的新進員工；Meyerson 等人則是強調個人的人際網絡具有提升自己經濟收入的功能。除此之外，Lin 以美國婦女研究 (women's studies) 的興起和共產黨在中國的革命爲例，說明團體如何透過社會網絡來影響或主導制度的變遷。^⑫

第三，就社會資本與總體政經發展之關聯性而言，誠如 Fukuyama、Evans、Woolcock、Boix and Posner 和 Paxton 等人似乎都同意社會資本具有以下諸多功能，亦即維繫經濟和政府的表現、調和私利與同胞感、增進回報的觀念、促進溝通和資訊流通、增加投機者的潛在成本、讓公民成爲成熟的政治消費者、透過公民表達以提升政府效率、藉由社會的信任減少政府執行公共政策的成本、強化公民道德、藉由對政策制定與官僚的影響增進制度的效率、增加與敵對政治菁英的包容性接觸以及免除第三者 (third-party) 的調停。^⑬

(二) 本文的研究架構

根據上述，本文認爲菲共的發展歷程 (請參閱附錄)，或許可成爲印證社會資本發展的重要案例。因爲菲共的生存關鍵，似乎就是取決於菲國中下層民衆的認同和支持；亦即菲共一方面透過各種社會關係或網絡，設法在中下層社會中尋求認同和支持，另一方面以「公民自願性團體」(刻意掩飾其政治形象) 的身分，汲取「人力資源」、「意識形態」和「物質資源」等資源 (請參閱圖 1)，藉此落實其目標。當然，若欲完成上述的工作，勢必得藉助組織的運作；基於此，本文以下將先針對菲共的組織和運作形態，進行論述和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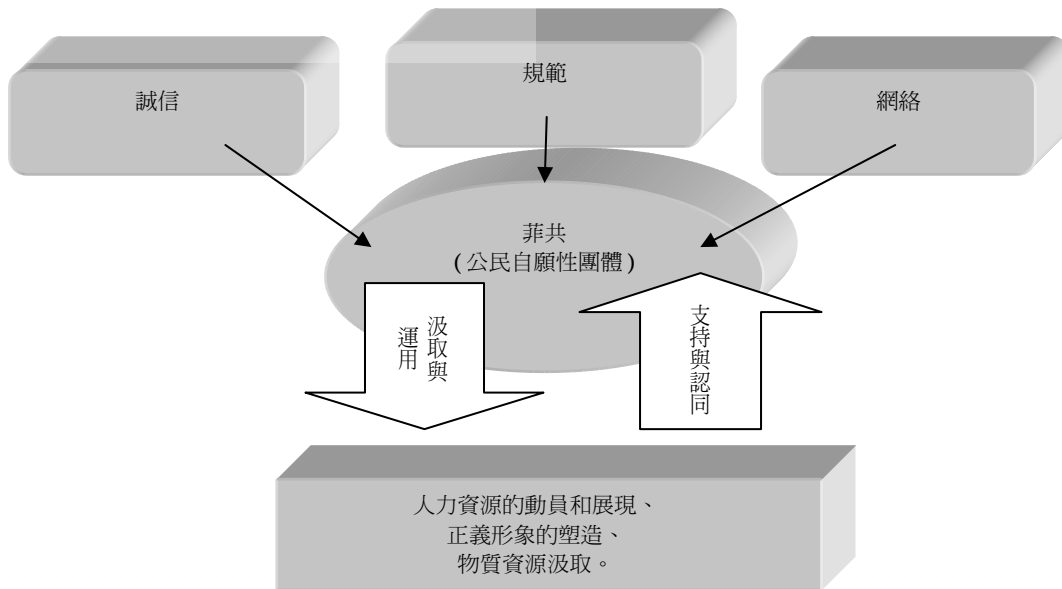
註⑩ 燕繼榮，投資社會資本：一種政治發展的新維度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156。

註⑪ 王中天，「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概念、源起、及現況」，問題與研究，第42卷第5期 (2003年9、10月)，頁150。

註⑫ 王中天，前引文，頁150。

註⑬ 王中天，前引文，頁151。

圖 1 本文的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參、菲共的組織發展歷程

菲共自 1930 年成立迄今（指 2015 年）已有 80 餘年，整個組織雖然經歷外力逼迫（遭逢日軍和美軍的武力鎮壓）、內部分裂（新、舊菲共的對立）、軍事挫敗（屢遭政府軍圍剿）、路線爭執（從「親蘇聯」轉變成「親中共」）和轉型改革（馬列派菲共的蛻變）的衝擊（請參閱附錄），但是菲共至今依然持續運作。誠然，之所以能夠如此，似乎是與菲共的組織特性有關，因為該組織不僅結構完備，而且紀律森嚴。職是，本文將針對菲共的組織進行論述和探討，不過，限於篇幅字數的限制，以下將僅針對「馬列派菲共」（Communist Party of the Philippines-ML, CPP，通稱黨）、新人民軍（The New People's Army, NPA）和全國民主陣線（The National Democratic Front, NDF）等主要機構進行論述。

一、組織運作與分工：遵循社會資本的原則

就組織結構而言，菲共（包括「舊菲共」和「馬列派菲共」）並不是一個單一的團體，除了自身的黨部機構外，尚有許多輔助團體，由於彼此的成員互有重疊，因此真正的成員人數始終難以估算。³⁴不過，菲共在組織運作和分工方面，始終維持「誠信」、「規範」和「網絡」等要件，這是該組織的一大特色。

註³⁴ 陳鴻瑜，東南亞各國政府與政治，頁 150。

首先、就組織運作原則而言，民主集中制（Democratic centralism）和黨中央集權雖然是菲共始終強調的運作原則，^⑤但是基於實際的工作需要，各單位通常都賦予下屬單位自主的權力，^⑥這樣的情形在菲共的發展歷程中，經常是時有所見。例如，1938年10月，菲共加入「菲律賓社會主義黨」以及1950年「幾何擴張黨員策略」的實施（請參閱附錄），^⑦就是菲共成員透過個別人際網絡的聯結，尋求組織發展的重要體現。

其次、就分工原則而言，組織主要是依照工作的性質來分工，可是為了順利完成任務，組織往往會適時修正任務目標和途徑。例如，黨組織、新人民軍和全國民眾陣線雖然各自肩負不同的職務工作，不過，為了與民眾建立深厚的網絡關係，他們也會隨時配合及調整彼此的工作。例如，原本負責軍事行動的新人民軍卻經常投入土地改革、課徵革命稅、協助農業生產和地方執法等「準政府」的工作；^⑧同樣地，為了爭取民眾的認同和投入，原本肩負外圍組織整合任務的全國民眾陣線也經常投入群眾教育、社區經營和推行公共政策等「服務性」工作。^⑨

二、組織結構：社會資本的體現

（一）黨

就黨機構而言，「誠信」、「規範」和「網絡」等概念似乎也發揮相當大的功能，亦即為防止高層領導人擅權獨裁或因故失能，黨員是可藉由上述的概念來加以制衡。例如，根據黨章規範，黨的最高權力機關是全國黨大會（National Party Congress）（簡稱全大會），「全大會」每5年召開一次會議，會中必須聽取「中央委員會」（Central Committee, CC）的報告，並決議黨的發展方向和路線。「中央委員會」是黨的最高執行機關，該機構除統籌所有黨務機關運作和決定政治路線之外，同時也肩負選舉中央委員、候補委員、政治局委員、中央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總書記和其他秘書人員的甄補的權責。不過，為了制衡「中央委員會」，而將擬定和決定重要政策與計畫的權責

註⑤ 「民主集中制」最早是列寧提出的概念，亦即在民主基礎上實施專制領導，其原則如下：（1）黨員個人必須服從黨的組織，少數服從多數，下級組織必須服從上級組織；（2）黨各級領導機關，都需經由選舉產生；（3）黨的最高領導機關是中央委員會；（4）上級組織必須經常聽取下級組織和黨員群眾的意見，並及時解決他們提出的問題；（5）各級委員會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的原則；（6）禁止任何形式的個人崇拜。參閱「民主集中制」，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B0%91%E4%B8%BB%E9%9B%86%E4%B8%AD%E5%88%B6>〉，檢索日期：2012年8月22日。

註⑥ Richard J. Kessler, *Rebellion and Repression in the Philippines*. p. 64.

註⑦ 所謂的「幾何擴張黨員政策」就是菲共領導人要求每位黨員必須在每三個月內，吸收三位新進人員加入組織，藉以迅速擴大組織的規模。參閱陳鴻瑜，*東南亞各國政府與政治*，頁140。

註⑧ 新人民軍除了負責籌畫和執行軍事行動外，他們在控制地區也分別從事生產、收租、治安和執法等工作。參閱 F. A. Mediansky “The New People’s Army: A Nation-wide Insurgency in the Philippines,”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8, No. 1 (1986), p.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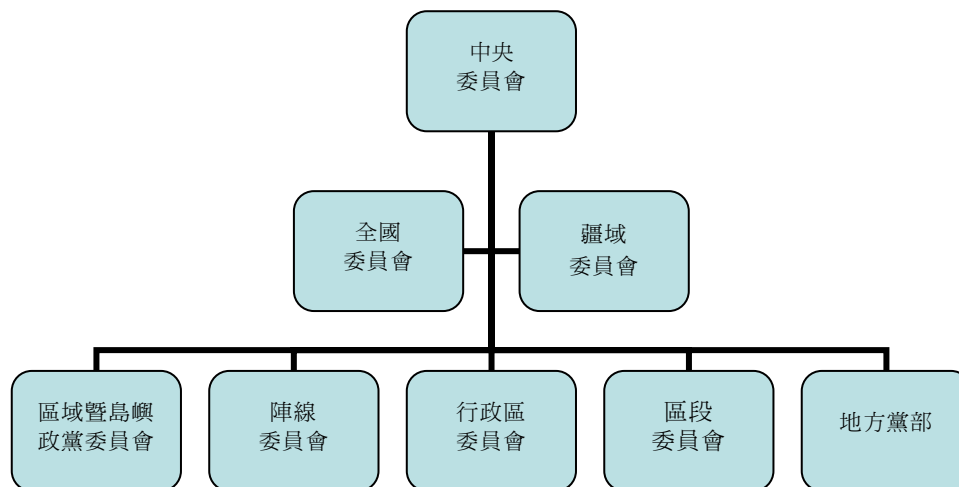
註⑨ 陳鴻瑜，*東南亞各國政府與政治*，頁145~147。

委由「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 EC) 來執行。^④

至於，「中央委員會」又可分為「行政」和「黨務」兩大系統。首先、在行政系統方面，「政治局」(Politburo) 為最高行政機關，由 15 位委員 (成員包括黨主席、黨秘書長、全國民主陣線主席和新人民軍司令等人) 所組成，負責擬定黨的政務和行政決策。政治局之下設有秘書處 (Secretariat) 負責從事聯繫和彙整的工作，另外又分設中央財政局 (National Finance Bureau)、中央聯絡局 (National Liaison Bureau)、國際聯絡和宣傳委員會 (International Liaison and Propaganda Commission) 等機構，負責執行各項行政事務。^④

其次、在黨務系統方面，「中央委員會」下轄全國委員會 (The National Committee)、疆域委員會 (territorial commission)、區域暨島嶼政黨委員會 (regional and party committees)、陣線委員會 (front committee)、行政區委員會 (district committee)、區段委員會 (section committee) 和地方黨部 (party branch) 等單位 (請參閱圖 2 和表 1)，^④各級單位均採取層級節制的形態運作。

圖 2 馬列派菲共的黨務層級組織圖



資料來源：筆者參考 Kessler 資料繪製。Richard J. Kessler, *Rebellion and Repression in the Philippines*, p. 64.

註④ Richard J. Kessler, *Rebellion and Repression in the Philippines*, p. 64.

註④ 陳鴻瑜，*東南亞各國政府與政治*，頁 150。

註④ 各委員會也得設有「執行委員會」，以防止各委員會擅權獨攬或因故失能。參閱 Richard J. Kessler, *Rebellion and Repression in the Philippines*, p. 66.

表 1 馬列派菲共的黨務附屬機構

黨務機關	下轄機構	功能說明
全國委員會	全國群眾運動委員會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Mass Movements)	負責滲透學生、青年、勞工和農民團體
	全國宣傳委員會 (the National Propaganda Commission)	負責政治宣傳、活動造勢和對外發言
	聯合陣線委員會 (the United Front Commission)	領導全國民主陣線
	全國軍事委員會 (the National Military Commission)	領導新人民軍
疆域委員會	北呂宋疆域委員會 (Northern Luzon territorial commission)	略
	中呂宋疆域委員會 (Central Luzon territorial commission)	略
	南呂宋疆域委員會 (Southern Luzon territorial commission)	略
	米賽揚疆域委員會 (Visayas territorial commission)	略
	民答那峨疆域委員 (Mindanao territorial commission)	略
	尼格羅斯疆域委員會 (Negros territorial commission)	略
區域暨島嶼政黨委員會	略	略
陣線委員會	略	略
行政區委員會	略	略
區段委員會	略	略
地方黨部	村民革命委員會 (Barangay Revolutionary Committee)	略
	基層民眾組織 (Mass Organizations)	略

說明：筆者整理。

資料來源：Kessler, Richard J., *Rebellion and Repression in the Philippines*, pp. 64-65.

(二) 新人民軍

在「以黨領軍」的原則指導下，新人民軍隸屬於黨「全國軍事委員會」(the National Military Commission) (隸屬於黨的全國委員會，請參閱表 1) 的指揮。^④可是為了因應人力甄補的需要，新人民軍都會針對各控制地區的民眾進行規畫和組織。例如，先行透過人際網絡針對所屬轄區進行人口普查，再利用各種社交關係對該轄區內的民眾進行軍事化編組和培訓。之後，再按照地區的範圍和人口數目，分設區域運作指揮部 (NPA Regional Operational Command)、區域指揮部 (Regional Command)、陣

註④ 「馬列派菲共」的主要成員大都是熟悉共黨理論的知識分子、學生和專業人士，他們既缺乏游擊作戰的經驗，也無法找到以農民為基礎的革命基地，於是只好尋求前虎克黨成員 Bernabe Buscayno (自稱 Commander Dante) 的協助，合作籌組「新人民軍」：「新人民軍」主要是仿照毛澤東組訓「中國人民解放軍」—「黨指揮槍(軍)」的形態，因此「新人民軍」必須接受「馬列派菲共」的領導。即便如此，新人民軍仍有其個別的目標。參閱 F. A. Mediansky, "The New People's Army: A Nation-wide Insurgency in the Philippines," pp. 2~5.

線運作指揮部 (Front Operational Command)、陣線指揮部 (Front Command)、行政區運作指揮部 (District Operational Command)、行政區指揮部 (District Command)、區段運作指揮部 (Sectional Operational Command) 和區段指揮部 (Section Command) 等單位 (請參閱表 2)；各級單位均採取層級節制的形態，配合黨的指示，策畫和執行軍事行動。^④

表 2 新人民軍的軍事和協調編制

軍事編組	黨務單位	附屬 (非正式) 武裝團體
--	全國軍事委員會	--
旅	區域運作指揮部	--
	區域指揮部	武裝城市黨員小組 第一級戰區游擊隊
營	陣線運作指揮部	--
	陣線指揮部	機動作戰小組 (sparrow unit) 第二級戰區游擊隊
連	行政區運作指揮部	--
	行政區指揮部	行政區游擊隊
排	區段運作指揮部	--
	區段指揮部	區段游擊隊 民兵
班	--	民兵

說明：筆者整理。

資料來源：Richard J. Kessler, *Rebellion and Repression in the Philippines*, pp. 64-65; F. A. Mediansky, "The New People's Army: A Nation-wide Insurgency in the Philippines," p. 6.

誠然，為順利遂行其軍事任務和相關工作，新人民軍共編制四種戰鬥單位，其分別是正規軍 (regular army)、游擊隊 (guerrilla)、民兵 (militia) 與自衛隊 (self-defense forces) 以及武裝城市黨員 (armed urban partisan)。這些單位大都按照旅 (brigade)、營 (barrack)、連 (company)、排 (platoon) 和班 (squad) 等編制來進行組訓；各單位的成員和行動雖然互有重疊，但是彼此的任務都各不相同。例如，正規軍主要是負責保衛革命基地和攻擊 (或牽制) 政府軍；游擊隊主要是負責在游擊戰區對政府軍進行伏擊或佈哨，以協助正規軍行動；民兵與自衛隊主要是保護居住在已控制區的民眾和從事日常生產工作；至於，武裝城市黨員主要是在城市中祕密從事顛覆破壞和恐怖行動。^⑤

註④ 新人民軍與政府軍曾經進行過多次的戰鬥，諸如 1977 年有 70 次、1980 年有 83 次、1984 年有 3,500 次，而當中有 75% 的戰鬥是由游擊隊所執行。根據報導，直到 1986 年，新人民軍在菲律賓各地總共建立了 59 個陣線指揮部，而座落於民答納峨島首府 Davao city 的指揮部，就是他們第一次在城市游擊戰取得勝利的案例。參閱 F. A. Mediansky, "The New People's Army: A Nation-wide Insurgency in the Philippines," p. 2.

註⑤ F. A. Mediansky "The New People's Army: A Nation-wide Insurgency in the Philippines", pp. 5-7.

(三) 全國民主陣線

全國民主陣線原本是鮮為人知的地下非法團體，直到 1977 年，該組織開始在歐洲進行組織宣傳後，才逐漸受到外界的關注。^④同樣地，在「以黨領政」的原則指導下，全國民主陣線同樣須要接受黨「聯合陣線委員會」(the United Front Commission) (隸屬黨全國委員會，請參閱表 1) 的領導。^⑤由於全國民主陣線是一個全國性的統一戰線機構，加上該組織大都擔任外圍組織的整合工作，因此其與黨的組織聯繫也就相對寬鬆。例如，就黨務組織而言，在「聯合陣線委員會」以下僅設有區域聯合陣線 (Regional united front) 和城市委員會 (Urban Committee) 等兩個層級單位。^⑥

誠如，全國民主陣線與外界的整合能力較強，因此該組織也就扮演著與外界聯繫溝通的橋樑。舉例而言，全國民主陣線為了取得海外的支持，除了將其「國際代表處」設在荷蘭的烏得勒之 (Utrecht) 之外，^⑦同時也在西歐、美國、加拿大和東南亞等海外地區分置網絡據點。^⑧換言之，全國民主陣線正是透過「網絡」的運作模式，藉由各種不同關係網絡的串聯，將不同的團體加以聯繫，藉以獲取外界的信任與合作。

註④ 全國民主陣線原是「馬列派菲共」所籌組的地下組織，最初是由 Horatio Morales 所領導，Morales 一開始是透過農民、工人、婦女、學生、教師、律師、左傾記者和教會人士等合法團體作為掩護，後來又召集包括菲共、新人民軍、工會革命理事會、全國農民協會、新婦女愛國運動、高利里拉人民民主陣線 (Cordillera People's Democratic Front) 和勞工組織聯盟等數十個團體的加入，陣容相當浩大。該組織的主要功能是擔任「馬列派菲共」和「新人民軍」的後勤支援，負責執行人員甄補、活動策畫、情報蒐集、祕密聯繫、政治宣傳、教育民眾、動員群眾、破壞或杯葛選舉、推動公共政策和海外宣傳等任務。參閱 Gary Hawes, "Theories of Peasant Revolution: A Critique and Contribution from the Philippines," *World Politics*, Vol. 42, No. 2 (1990), pp. 278-279.

註⑤ 正如同新人民軍一樣，全國民主陣線雖然也接受黨的領導，但是仍然堅持其目標。諸如 (1) 聯合所有反帝國主義和民主的勢力，建立一個真正民主的代議制聯合政府；(2) 反對美國帝國主義，廢除所有與美國訂立的不平等條約和安排，沒收美國在菲國境內的所有財產；(3) 為重建人民的所有民主權利而戰；(4) 為反抗「美國—馬可仕獨裁統治」盡可能集結所有政治和物質力量；(5) 支持一個真正的土地改革計畫，提高農業生產；(6) 改進人民生活，保護民族產業對抗外國獨佔資本；(7) 促進民族的、科學的和大眾的文化，對抗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法西斯主義的文化；(8) 支持少數民族爭取自決和民主；(9) 公開審訊和懲罰馬可仕法西斯主義者，沒收其非法所得的財產；(10) 聯合所有反對帝國主義的人民和反抗者，共同支持菲律賓革命。參閱陳鴻瑜，*東南亞各國政府與政治*，頁 145-146。

註⑥ 陳鴻瑜，*東南亞各國政府與政治*，頁 145-147。

註⑦ 馬列派菲共的現任最高領導人西松 (Jose M. Sison) 就定居於荷蘭烏得勒之 (Utrecht)，負責從事海外宣傳與募款的工作。參閱「菲律賓共產黨」，*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60662.htm/>〉，檢索日期：2012 年 8 月 7 日。

註⑧ Richard J. Kessler, *Rebellion and Repression in the Philippines*, pp. 64-66.

肆、社會資本的汲取與運用

一、人力資源的汲取與運用：走入群眾，向民眾學習

1970 年代似乎是菲共發展歷程中最慘澹的年代，因為其不僅面臨「軍事挫敗」（1970 年 1 月、1976 年 1 月和 9 月、1977 年 11 月）和「內部分裂」（1972 年 11 月、1973 年 4 月和 1974 年 10 月）的危機，^{⑤1}同時還慘遭忠實盟友的背棄（1975 年中國與菲國建交，因此菲國要求中共必須與菲共斷絕關係）（請參閱附錄）；易言之，菲共至此已經是瀕臨瓦解的邊緣。不過，菲共並沒有就此滅絕，反而是採取不同的策略，設法尋求生存；其工作重點就是「人力資源的汲取與運用」，不過「誠信」、「規範」和「網絡」等原則依然被菲共廣為信守，茲分述如下。

首先、重建革命基地：有鑒於 1970 年代的挫敗經驗，讓堅持「師法中共」的菲共明瞭，他們是不可能仿效過去毛澤東（Mao Zedong）建立革命基地的作法。^{⑤2}於是菲共領導人自 1980 年代起，便將原本座落於呂宋島（Luzon）中部山區的新人民軍基地和黨部機關重新調整，^{⑤3}將其分散至呂宋島東部、薩馬島（Samar）、尼格羅斯島（Negros）和民答納峨島（Mindanao）等島嶼，藉此防範政府軍的突襲與圍剿。至於，菲共又是如何在各地建立革命基地呢？當然，他們同樣也是透過成員的個人人際網絡聯結，再配合組織的需要逐步完成。例如，菲共之所以能在民答納峨島落腳，除了事先取得當地伊斯蘭組織的認可及合作外，他們也是透過內部成員的人際關係，設法與當地的民眾建立關係。^{⑤4}

其次、走入社區，參與群眾：菲共領導人也明白僅將革命基地加以分散，同樣無助於組織的發展，因此他們決定重新塑造其正當形象。對此，菲共領導人依據 1972 年 10 月中旬所發布的指令：「……新人民軍是黨的主要組織形式，應依此成立黨的組織……新人民軍的主要角色是在執行土地改革的工作……」，堅決地要求各級黨務領導人、工人幹部和擁有小資產背景的黨工人員，必須以新人民軍的名義（加入或是共同

註⑤1 在「軍事挫敗」方面，菲共在 1970 年 1 月率眾襲擊總統府失敗、新人民軍的主要領導人分別在 1976 年 1 月和 9 月遭到逮捕、1977 年 11 月「馬列派菲共」最高領導人西松被捕，而另外兩位領導人則是遭到處決。在「內部分裂」方面，舊菲共領導人在 1972 年 11 月和 1973 年 4 月宣布放棄武裝鬥爭路線而與馬可仕政府尋求合作、舊菲共領導人於 1974 年 10 月宣布與馬可仕政府進行和談，要求全體成員向政府投降並接受安置（請參閱附錄）。

註⑤2 西松在 1974 年發表「我們的人民戰爭特性」一文，指出因受到先天群島地形的限制，菲共似乎無法在菲國建立類似中共在延安的解放基地；其解決的辦法，就是將解放基地轉移分散至幾個主要島嶼，每個基地都必須在當地落實黨、新人民軍和民眾組織網的密切結合，並擁有自主權力，亦即「集中領導與分散行動」策略。參閱陳鴻瑜，*東南亞各國政府與政治*，頁 152。

註⑤3 菲共最早發源於呂宋島中北部的丹韋、邦板牙和新怡詩夏等三省，這是全菲律賓人口最多、土地最零散、最貧窮、佃農比例最高而且是衝突最激烈的地區。詳見劉坤，「菲律賓的火藥桶：論 20 世紀中呂宋農村騷亂的起源」，頁 82-83。

註⑤4 Gregg R. Jones, *Red Revolution: Inside the Philippine Guerrilla Movement*, pp. 224-225.

合作) 前往各基地或控制地區, 從事地方服務或生產的工作, 以爭取當地民眾的信任和合作。也就是說, 菲共刻意將「新人民軍」從原來的「革命戰士」改變成「社區服務志工」, 再利用這批新志工來推行公共政策、政治宣傳、民眾教育、社區服務和土地改革等工作。^⑤

誠然, 菲共之所以需要刻意掩飾共產主義的意識形態和外貌, 其原因之一就是為了規避一般民眾對政黨或組織的疑慮, 因為這是著眼於對傳統的家庭聯繫和族閥主義 (nepotism) (諸如地方菁英自行籌組地方自衛隊或民兵、選舉時的基層動員) 的尊重使然, 亦即家族菁英才是民眾對外傳達意見的管道;^⑥至於, 政黨 (或組織) 由於也是依附家族的體系之下, 因此任何的政黨或組織似乎都不是民眾信賴或依恃的憑藉, 這似乎是菲國特有的現況; 基於上述, 不難發現菲共並不是當地少有或唯一的反抗選項。另外, 其原因之二就是菲共成員也體認到惟有與當地民眾建立人際網絡並接受其生活習俗, 才能讓自己融入當地的生活, 進而落實「向廣大工農民眾學習的真諦……」。^⑦

經過上述的經營, 菲共在 1980 年代已經成為菲國境內發展最迅速的恐怖組織。例如, 根據美國國務院 (the U.S. State Department) 的估計得知, 從 1980 年起至 1985 年止, 菲共及新人民軍的活動地區已遍及全國 73 省中的 62 省, 大約有 20% 的農村被他們所控制。而新人民軍戰士的人數 (包括全職和兼職) 在 1983 年 6 月約僅有 7,500 人左右, 而同情和支持者則約有 100,000 人左右; 可是一年後 (1984 年), 其成員人數據估已達到 10,000 至 12,000 人 (甚至可能已超過 15,000 人以上) 左右, 而同情和支持者的人數更是高達約 1,000,000 人左右。^⑧誠然, 之後, 菲共及新人民軍的勢力雖然時有消長 (至今, 始終沒有確切的統計數字), 但是他們始終隱藏於農村並伺機尋求發展; 相對地, 政府軍或許在整體的戰力上具有絕對的優勢, 不過他們在農村地區的影響力卻始終不及菲共及新人民軍。

二、無形資源的汲取與運用：從形像塑造到統一戰線

誠如, 「暴力行使」雖然是恐怖組織營造「反抗正當性」的重要手段, 但是菲共領導人也明白「暴力脅迫」和「欺瞞詐騙」均不是長久可行之計, 再加上大多數民眾不見得都接受「共產主義」的理念 (請參閱前文論述), 因此他們勢必得善用各種關係網絡, 設法對當地民眾進行政治和教育宣傳; 信守和尊奉各種規範, 藉以維持軍民和諧關係; 維持正義執法的形象, 以及適時保持彈性, 藉以尋求宗教的合作等; 唯有如此, 他們才能塑造「菲共」優於「政府」、「黨 (或新人民軍) 幹部」優於「政府官僚」的有利形象 (請參閱表 3)。

註⑤ Gregg R. Jones, *Red Revolution: Inside the Philippine Guerrilla Movement*. p. 225.

註⑥ 陳鴻瑜, *東南亞各國政府與政治*, 頁 6-11。

註⑦ 審查人曾經提到「對於一個貧窮人口聚集的地區, 若沒有其他的政黨組織與發聲管道, 共產主義運動與組織本來就很容易吸納人心…」; 關於此類似的觀點爭議, 或許可從陳鴻瑜, *東南亞各國政府與政治* 和 Luis H. Francia, *A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From Indios Bravos to Filipinos* (New York: Overlook Press, 2010) 等論著中獲得解答。

註⑧ F. A. Mediansky, "The New People's Army: A Nation-wide Insurgency in the Philippines," pp. 2-4.

表 3 人民力量革命前後菲國政府的違反人權事件統計

年度	無辜遭到逮捕的人數	逮捕後，失蹤的人數	未經審訊，即遭處決的人數
1975	--	9	3
1976	--	44	12
1977	1,351	17	51
1978	1,620	10	86
1979	1,961	48	196
1980	962	19	218
1981	1,377	53	321
1982	1,911	42	210
1983	2,088	145	368
1984	3,038	137	445
1985	7,253	213	517
1986*	1,712	43	197
1987	7,444	50	242
1988	1,726	82	117

說明：*人民力量革命發生的那一年。

資料來源：Richard J. Kessler, *Rebellion and Repression in the Philippines*, p. 137.

首先、不斷地進行政治宣傳：菲共領導人深切理解，如果想要在廣大的農村地區進行「無產階級革命」(請參閱前文)，勢必要從教育宣傳和思想改造做起。至於，其首要步驟就是必須深入基層和民眾站在一起。是故他們要求所有投入地方經營的黨務幹部和新人民軍幹部，不僅需要深切地融入民眾的生活，還要適時對民眾進行政治和思想宣傳。例如，幹部們必須經常向村民進行「安全宣導」(當政府軍或警察前來村中盤查或騷擾時，教導村民們該如何加以因應的相關程序)和「思想教育」(宣導及要求村民認同或接受共產主義)等工作；同時也經常主動向村民宣傳「……美國是導致菲國政府專制獨裁的根源……」、「政府官僚是封建主義的延續……」和「法西斯主義是邪惡的……」等觀念。^⑤

其次、整飭軍紀，維持和諧關係：除了政治宣傳之外，如何維持組織紀律，似乎也是菲共必須注意的要務；特別是在面對中央政府的刻意醜化渲染下(諸如非法團體、恐怖組織)，菲共領導人勢必要採取相對嚴厲的措施，來規範其成員的行為。也因此，菲共領導人便一再地要求新人民軍戰士務必嚴守軍紀，以爭取民眾的信任和支持。例如，主張「師法中共」的新人民軍司令經常會援引「毛語錄」(Quotations from Chairman Mao Zedong)的兩項信念，^⑥作為軍紀準則。

- 第一信念：1.行動過程中，必須服從命令；
2.對民眾必須秋毫無犯；
3.行動結束後，必須交出所有的戰利品。

註⑤ Richard J. Kessler, *Rebellion and Repression in the Philippines*, p. 67.

註⑥ 毛語錄是毛澤東著作中一些語句的選編本，因為最流行的版本是用紅色封面包裝，故又稱為「紅寶書」。由於「馬列派菲共」強調師法中共過去的革命理念和作法，是故他們也經常援用毛語錄的相關言論。參閱 Gregg R. Jones, *Red Revolution: Inside the Philippine Guerrilla Movement*, p. 33.

- 第二信念：1.說話要有禮貌；
 2.交易買賣要公道；
 3.借用物品，必須歸還；
 4.毀損物品，必須賠償；
 5.不可對民眾惡言相向，以及信口開河；
 6.不可毀損農作物；
 7.不可侵犯婦女；
 8.不可虐待戰俘。^⑩

第三，樹立統治威信，維持正義形像：正如同宣傳和紀律是菲共塑造良好形象的必要手段，菲共領導人也發現若想完全得到民眾的支持，樹立統治威信似乎更是必要；若能善用「懲奸除惡」的角色扮演，往往最容易達到威嚇和塑造正義形象的效果。對此，菲共一方面運用司法（行使審訊和裁決）的途徑制裁一些不願意接受其統治，或違法犯紀的民眾外；另一方面，則是透過各種暴力（暗殺、攻擊、酷刑或孤立）手段的行使，來懲處一些肆意魚肉鄉民或不願意與他們合作的地方政府官員、^⑪地主或企業主。至於，一些主動願意與他們合作的民眾或上述人士，菲共則是刻意加以組織培訓，作為日後招募新血的根據。^⑫

第四、善用宗教信仰的力量，對外拓展網絡關係：除了宣傳、紀律和樹立威信等工作之外，如何對外拓展組織規模，也是菲共必須關注的重點工作。基於此，菲共領導人發現「天主教會」在菲律賓擁有為數眾多的信眾，如果能爭取教會的合作，必定能夠招募更多的「支持群眾」。於是乎，原本堅持無神信仰的菲共，自1970年代起，便積極透過各種網絡關係，設法與若干左傾的教士和教會組織進行合作，期望利用其宣教活動來吸收新的支持者加入。^⑬例如，「基督社會運動」（Christian Social Movement）、「青年基督社會主義者」（the Young Christian Socialists）、「梵諦岡第二改革之後俗人聯合會」（the Laymen's Association for the Post-Vatican II Reforms）等團體似乎都曾經與菲共建立合作關係，甚至還有一些教士願意加入菲共的組織。^⑭基於上

註⑩ Gregg R. Jones, *Red Revolution: Inside the Philippine Guerrilla Movement*. pp. 33~34.

註⑪ 例如，馬可仕政府時期的 Tomas Karingal 將軍和艾奎諾政府時期的地方政府部長（Local government Secretary）Jaime Ferrer 就分別在1984年5月及1987年7月被新人民軍所暗殺。請參閱 Donald Kirk, *Philippines in Crisis: U.S. Power Versus Local Revolt* (Pasig City, Philippines: Anvil Publishing, Inc., 2005) pp. 151~152.

註⑫ Richard J. Kessler, *Rebellion and Repression in the Philippines*, p. 72.

註⑬ 這批左傾的教會人士主要是受到秘魯教士古鐵雷斯（Gustavo Gutierrez）的「解放神學」之影響，認為耶穌基督是在為受壓迫者和被壓迫的社會階級進行解放工作，應該鼓勵教會關心社會問題、接近群眾，而不應只局限於精神事務。這批教會人士（他們雖然與菲共或左派團體合作，但是不見得願意接受共產主義或相關的意識形態）曾經分別於1972年2月、1973年4月、1981年2月和6月以及1984年5月協助左派團體，參與反政府的抗爭活動。參閱 Gregg R. Jones, *Red Revolution: Inside the Philippine guerrilla movement*. p. 144.

註⑭ 舉例而言，以托里神父（Fr. Edicio de la Torre）為首的左傾教會組織——「追求民族解放之基督徒」，雖然於1972年2月17日成立後即遭到菲國政府的取締，但是該組織仍迅速擴展：隔年4月，該組織還加入「全國民主陣線」。詳見陳鴻瑜，*東南亞各國政府與政治*，頁147~149。

述，可以發現菲共利用天主教會來拓展社會網絡和吸收社會資源，諸如此類舉動或許僅是菲共為了對外拓展網絡關係的彈性作為；不過，其與天主教會始終還是處於緊張和對立的矛盾關係。^⑥

三、物質資源的汲取與運用：從非法掠奪到協議樂捐

誠然，除了具備「支持群眾」和「正義形像」之外，能否獲得資源的挹注更是決定恐怖組織存續與否的關鍵。然而，隨著國際共產運動的式微以及中菲外交關係的正常化（請參閱前文），菲共幾乎是很難再從國外取得必要的資源供應，因此其資源供應的管道大都僅限於國內（大部分都是貧窮地區）。換言之，菲共的物質資源幾乎都是透過「社會資本」的相關管道，分別從「當地社會的民眾」匯聚而來的；茲分述如下。

（一）非法掠奪（theft and robbery）

由於資源取得不易，為了迅速取得必要的物資，菲共也經常採取比較激烈的作法。例如，新人民軍經常偷襲或伏擊某些訓練不足的地方民兵或自衛隊，藉以搶奪或竊取他們的武器裝備；或者是公開（或私下）利用個人名義向政府軍進行非法交易或購買武器裝備。除此之外，新人民軍也接受南部某些伊斯蘭分離組織的援助，藉此合作共同抵抗政府軍的圍剿。^⑦

（二）企業勒索（extortion of businesses）

關於企業勒索，主要都是以大型的外商公司或跨國公司（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為目標。誠如，菲共和新人民軍為了遂行其「無產階級革命」的目標，往往都會對其控制地區內的相關企業，進行金錢或物質的勒索；如果該企業不從，他們就會訴諸暴力或恐嚇的手段（諸如破壞設施、毀損設備、阻撓生產、煽動罷工或襲擊企業主）使其無法正常營運。^⑧

（三）國外的援助（foreign contributions）

除了非法掠奪和企業勒索之外，向國外尋求援助也是菲共擅用的「汲取管道」。誠然，菲共和新人民軍雖然已經很難再從國外取得必要的資源供應，但是仍然有一些海

註⑥ 關於菲共與天主教會的互動關係探討，請參閱 William N. Hold, "Ecclesial Opposition to Large-Scale Mining on Samar: Neoliberalism Meets the Church of the Poor in a Wounded Land," *Religions*, Vol. 3, No. 3 (2012), pp. 833-861. (<http://dx.doi.org/10.3390/rel3030833>). Accessed Sep. 16, 2014; Maribel Carceller, "A New Model of Being Church: The Journey of the Diocese of Catarman in BEC Building" In A. J. Ledesma and A. L. Picardal (eds.), *Building Basic Ecclesial Communities: Case Studies from the Philippine Experience* (Manila: NASSA-Caritas Philippines, 2000), pp. 81-93。

註⑦ 新人民軍經常利用毒品或其他非法走私物品來與某些政府軍、非法軍火販或南部某些回教分離組織進行交換或購置武器裝備，這是菲共不得不然的因應作為。詳見 Richard J. Kessler, *Rebellion and Repression in the Philippines*. p. 74.

註⑧ Ibid.

外菲人組織願意提供相關的資源給他們，儘管這些援助並不豐沛，不過他們仍透過各種管道積極爭取之。例如，設籍於美國的「菲律賓民主聯盟」(The Union of Democratic Filipinos, KDP)、「愛國菲律賓人國際協會」(Pandaigdigang Samahan ng Makabayang Pilipino, PSMP)、「反戒嚴法聯盟」(the Anti-Martial Law Coalition, AMLC)和「全國民主聯合組織」(Pagkakaisa para sa Pambansang Demokrasya)等團體，都是目前還願意對菲共和新人民軍提供援助的外國團體。^⑩

(四) 革命稅 (revolutionary taxes)

革命稅似乎是最受爭議的策略，^⑪因為外界或許會認為這是菲共裹脅民眾的手段，可是由於其課徵方式是採取和平協商與武力兼用（一旦協商不成，就只有透過武力來執行）的方式來進行，也因此，他們很少遭到民眾的「強烈抵制」；^⑫只不過，這樣的方式根本無法課徵足夠的稅收。誠然，這或許就是菲共始終無法發展壯大，卻還能持續生存的主要原因。

關於課徵的方式，主要分為個人（或家庭）(individuals or family)和商家 (businesses) 兩類。首先、就個人而言，有鑒於菲共控制的地區大都散布於窮困的農村地區，^⑬為了避免當地民眾的抵制，菲共大都採取「協商」或「樂捐」的方式來徵收，亦即根據個人（或家庭）的實際所得，再透過協商來決定稅額。例如，有些農民每戶每月僅需固定繳納 2 至 10 菲幣 (peos) 或是 2 袋米的稅捐；有些佃農則是根據實際農作的收成量，再以各種可能的額度（大約介於 2~50% 之間）來交租；另外一些更貧困的農民甚至是採取隨意捐的方式，結果菲共往往只能徵得少許的禽畜、農作物或是微薄的現金。誠然，這樣的稅額相較於中央政府和地主的稅收實是微不足道，也因此民眾對於「革命稅」大都採取合作的態度。^⑭

其次、就商家而言，又可分為兩種類型，其一是根據商家（大都是小店舖）的營業額來按月課徵，但是實際金額則須等到商家與新人民軍協商後才得以確定；另一是按照商家的財產設備來計價徵收，類似牌照稅 (licensing fee) 的課徵方式。例如，每輛大卡車約 2,273 元、每輛推土機 (bulldozer) 約 550 元、每輛伐木卡車 (logging truck) 約 55 元。除此之外，一些比較富裕的商家不僅需要繳納革命稅，還要定期供應

註⑩ Donald Kirk, *Philippines in Crisis: U.S. Power Versus Local Revolt*, pp. 155~156.

註⑪ 誠如審查人所言，「……徵稅與強制為國家特有壟斷的權力，菲共雖以協商或樂捐的形式為之，卻也顯示出國家在當地力有未逮……，民眾如果沒有其他選擇？就只能與菲共合作，藉以獲取其保護和服務，這種關係似乎與社會資本理論所強調的互助、互信與自願服從參與的網絡關係不相符……」。對此，本文作者認為菲共畢竟不是一個單純的「自願性公民團體（組織）」；相對地，菲共由於擁有強烈的意識形態和政治動機，加上為了因應自身的生存需要之故，菲共勢必得採取「（準）公權力」的方式來遂行其目標。

註⑫ Richard J. Kessler, *Rebellion and Repression in the Philippines*, p. 74.

註⑬ 菲共的活動地區遍及全國各地，而主要都集中在貧窮的農村地區，例如呂宋島的中北部地區等窮困省份。詳見劉坤，「菲律賓的火藥桶：論 20 世紀中呂宋農村騷亂的起源」，頁 82。

註⑭ F. A. Mediansky, "The New People's Army: A Nation-wide Insurgency in the Philippines," pp. 8~9.

一些小型車輛、文具耗材、郵資、家用電器或電腦等辦公或日常用品給新人民軍或菲共使用；同樣地，商家對於「革命稅」也大都是採取合作的態度。^④

誠然，透過上述「人力資源」、「無形資源」和「物質資源」的汲取與運用，不僅讓菲共順利度過生存的危機，也讓他們逐漸找到尋求發展的契機；這或許正是菲共能夠持續維持至今日的最重要關鍵。

伍、結 論

誠如前述，舉凡任何恐怖組織（或團體）若欲持續尋求生存發展，除了須掌握和善用「支持群眾」和「暴力運用」等策略工具外，豐沛的資源供應更是不可或缺的必要條件。不過，長期被菲律賓政府視為恐怖組織的菲共，自 1930 年創立迄今（指 2015 年）已經存續超過 80 年，期間除了必須因應外力逼迫、內部分裂、軍事挫敗、路線爭執和轉型改革的衝擊外（請參閱附錄），還得面對資源匱乏和策略工具失靈的威脅。

不過，時至今日，特別是隨著全球共產主義崩解之後，菲共不僅沒有被殲滅或瓦解，卻還持續散居於菲律賓的海內外各地，並對該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造成重大的危害，這是世界各恐怖組織案例的異數。因為到目前為止，似乎尚未有任何一個恐怖組織可以在「無以為繼」的情況下，仍能持續運作的案例。基於此，本文嘗試從「社會資本」的汲取與運用，探討和剖析菲共的「生存之道」，並進而理解菲共就是能夠善用社會資本，才得以因應「資源短缺」和「策略工具失靈」的困境。

至於，本文為何援引「社會資本」作為論證的依據？其主要是立基於該理論強調透過人際的社群網絡的聯結，可以補足人們許多有用且即時的必要資源；亦即透過社會資本的妥善運用，不僅讓身處艱困環境下的菲共得以生存至今，同時也讓菲共在組織運作和對外經營上取得立足點（請參閱圖 1）。最後，本文認為「社會資本」的理論內涵雖曾遭逢過外界諸多的批判，但是在實際的運用經驗方面，仍然發揮了重要的效益，這或許正是該理論為何總是備受關注之關鍵所在。

* * *

（收件：102 年 12 月 5 日，接受：104 年 3 月 25 日）

註④ Richard J. Kessler, *Rebellion and Repression in the Philippines*, p. 75.

附錄 菲律賓共產黨的大事年表

年代	事件內容	備註
1930	菲律賓「勞工黨」(Labor Party) 成員Crisanto Evangelista在該年11月成立親莫斯科的共產組織，原名是「菲律賓共產黨」(Partido Komunista ng Pilipinas, PKP) (簡稱菲共)。	
1931	菲律賓自治邦 (The Commonwealth in Philippines) 最高法院在該年9月14日宣布菲共為「非法組織」，Crisanto Evangelista和其他多位領導人均相繼被捕，直到1936年12月31日才獲得釋放。	
1938	菲共成員奉「共產國際」的訓令指示，以個人身份於該年10月集體加入「菲律賓社會主義黨」(Socialist Party of the Philippines)。	
1941	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Vincente Lava當選菲共總書記。	
1942	該年1月，日軍占領並接管菲律賓。同年3月，菲共成員Luis Taruc、Vincente Lava和農民組織領導人Casto Alejandrino、Bernardo Polbelete及Felipa Culala等人在呂宋島 (Luzon) 中部各地籌組「人民抗日軍」(簡稱虎克黨) (the People's Anti-Japanese Army, Hukbo ng Bayan Luban Sas Hapon, Hukbalahap, Huk)。	遭到日軍的武力鎮壓
1945	二次大戰結束後，美軍重返菲律賓。	
1945	該年8月，美軍以武力綏靖為由，下令鎮壓虎克黨並逮捕其領導人。同年10月30日，菲共一方面將「虎克黨」改名為「人民解放軍」(Hukbong Magpapalaya ng Bayan, HMB)，另一方面以「民主聯盟」(Democratic Alliance) 的名義參加1946年的眾議院選舉。	遭到美軍的武力鎮壓
1946	「民主聯盟」贏得六席眾議員，但是羅哈斯政府 (The Roxas Administration) 卻以「涉嫌選舉舞弊」為由，取消其議員資格，引發菲共的武力抗爭。	
1948	羅哈斯政府在該年3月3日再度宣布菲共為「非法組織」。同年4月15日，羅哈斯總統暴斃身亡，副總統季里諾 (Elpidio Quirino) 依法繼任總統；季里諾總統發布「大赦令」，不過獲釋的菲共成員仍繼續從事武裝鬥爭。	
1950	菲共總書記Jose Lava提出「儘早掌握政權策略」，並自該年7月推動「幾何擴張黨員」政策。結果從同年7月到1951年9月止，菲共的成員人數迅速擴增，黨員人數從原來的3,500人增加至50,000人，而人民解放軍的人數也從原來的10,800人增加至172,000人。同年8月，菲共動員14,000人圍攻馬尼拉，可是卻被政府軍所擊潰。	
1951	同年10月，政府軍逮捕包括菲共總書記Jose Lava等多位領導人。	
1953	該年12月下旬，新任總統麥格賽賽 (Ramon Magsaysay) 宣布推動「農村土地改革運動」，並持續對菲共進行圍剿和勸降。	
1954	新任總書記Jesus Lava在該年上任後，宣布改採議會鬥爭路線，並以單向寄發政治通訊的聯絡方式 (又稱單線聯絡策略) 來取代黨務機關的運作。同年2月，麥格賽賽政府委託時任記者的艾奎諾 (Benigno Aquino Jr.) 先生居中斡旋；同年7月，政府與Luis Taruc等領導人進行「投降談判」。不過，Luis Taruc最後被判處12年徒刑。	
1957	麥格賽賽總統在該年因座機失事身亡，副總統賈西亞 (Carlos Garcia) 依法繼任總統。	
1958	印尼共產黨祕密援助菲共，煽動菲國的學生、工人和農民的反美情緒。	
1959	中共祕密援助和訓練菲共游擊隊。	
1963	菲共成員西松 (Jose M. Sison) 出版「進步評論」刊物。	
1964	西松籌組「民族主義青年」組織。	
1965	該年9月，菲國情治單位在Bicol和Visayas等地區，發現中國軍方人士參與及協助菲共進行軍事訓練。	
1967	西松和部分年輕黨員在該年4月的「擴大中央委員會」會議上，發表「糾正黨的錯誤及重建黨組織」的分析報告公開抨擊黨中央，結果西松等人被開除黨籍。	
1968	西松等人於該年2月在Pangasinan自組菲共黨中央「臨時政治局」，並於同年12月26日召開「黨重建大會」，宣布成立「馬列派菲共」(Communist Party of the Philippines-ML, CPP) (又稱新菲共)。	菲共組織正式分裂

1969	新菲共尋求前虎克黨成員Bernabe Buscayno (自稱Commander Dante), 在該年籌組「新人民軍」(The New People's Army, NPA)。	新菲共成立武裝鬥爭組織
1970	該年1月26日,「馬列派菲共」首度發動示威活動,但是隨即遭到政府軍鎮壓。同年1月30日,「馬列派菲共」率眾襲擊總統府。	
1972	該年七月初旬,菲國軍警在Digove港口查獲非法「軍械走私」船隻;該年9月21日,馬可仕政府(The Marcos Administration)宣布軍事戒嚴統治,菲共被迫轉入地下活動。同年11月,舊菲共總書記Jesus Lava發布「政治通報」,宣布與馬可仕政府合作。	
1973	舊菲共於該年召開「第五次黨大會」,決議放棄人民戰爭和武裝革命路線,改採和平方式以遂行革命變遷。同年4月24日,新菲共成員與諸多外圍組織共同籌組「全國民主陣線」(The National Democratic Front, NDF)。	新菲共成立統一戰線組織
1974	舊菲共領導人在該年10月與馬可仕政府進行「和平談判」,並要求全體成員向政府繳械和接受安置。	舊菲共沒落,新菲共正式取而代之。
1975	該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菲律賓共和國正式建立邦交。	中共正式與菲共決裂。
1976	該年1月30日,NPA一位領導人Victor Corpus被政府軍逮捕;同年9月,其最高領導人Bernabe Buscayno也同樣遭到逮捕。	
1977	該年11月10日,「馬列派菲共」最高領導人西松在San Fernando被政府軍逮捕;而Victor Corpus和Bernabe Buscayno則在同時被判處死刑;同一年,NDF則開始在歐洲各地從事政治宣傳。	
1981	該年1月,馬可仕政府宣布解除戒嚴統治;同年2月,NDF動員籌組「人民反對公民總投票及選舉」活動,並與其他反政府團體合組「聯合民主反對黨」;同年6月6日,動員群眾杯葛1981年的總統大選;同年6月16日完成大選,馬可仕總統再度高票連任。同年8月,政府開始在南島(民答那峨)地區陸續推行「戰略村」計畫,藉以杜絕菲共與當地民衆的聯繫。	
1982	該年4月21日,NDF領導人Horatio Morales被逮捕。	
1983	前參議員艾奎諾(Benigno Aquino Jr.)先生祕密返國,在馬尼拉機場遭到不明人士槍殺。	
1984	該年5月,「全國民主陣線」杯葛1984年國會大選;同年6月,「革命無產階級軍-阿力克斯-波加約旅」(Revolutionary Proletarian Army-Alex Boncayao Brigade, RPA-ABB)正式成立,並隨即宣布加入NPA。	
1986	該年2月25日,馬可仕政府提前舉行全國大選,菲共首次以「人民黨」(People Party, Bayan)名義參與眾議院選舉。隔日,馬可仕總統因遭逢軍事政變被迫流亡美國,反對黨候選人艾奎諾夫人宣告當選總統。同年8月,艾奎諾政府(The Aquino Administration)開始與菲共倡議和談,雙方於同年11月簽署「停戰協議」,菲國政府釋放西松。	第一次人民力量革命發生。
1987	該年2月,艾奎諾政府與NPA再一次爆發武裝衝突。	
1990	RPA-ABB在該年宣布脫離NPA。	
1992	該年9月,羅慕斯政府(The Ramos Administration)與NPA在荷蘭海牙舉行初步停戰和談。	
1993	羅慕斯政府與NPA開始在國內舉行和談。	
1996	該年12月,羅慕斯政府與NPA正式簽署停火協議。	
1997	該年10月30日,NPA扣留兩名軍警人員,羅慕斯政府與NPA再度談判破局。	
1998	該年1月1日,NPA釋放兩名人質後,羅慕斯政府與NPA重新恢復和談;同年3月16日,雙方在荷蘭海牙正式簽署「尊重人權與國際人道法律協議」;同年4月1日,羅慕斯政府宣布單方停戰直到同年6月30日為止。	
1999	該年2月,NPA因涉嫌綁架兩名軍警人員,艾斯特拉達政府(The Estrada Administration)與NPA再度宣布無限期終止和談,直到4月16日人質獲釋為止;同年6月,政府責成「全國和平論壇」規畫和平談判時程。	

2000	RPA-ABB在該年12月10日與艾斯特拉達政府簽署和平協議。隨後，政府宣布同意在12月25日前釋放35名叛亂份子和200名政治犯，並撥款45,000,000元給地方農業合作社購買拖拉機。	
2001	該年1月20日，艾斯特拉達總統遭逢軍事政變被迫下台並囚禁；同年9月11日，美國發生「911事件」。	第二次人民力量革命發生。
2002	該年8月，美國國土安全部正式將NPA列為國際恐怖組織，同時阿羅育政府（The Arroyo Administration）也宣告將凍結NPA在海外的資產。	
2007	該年8月28日，荷蘭國際犯罪調查部以涉嫌暗殺Romulo Kintanar（2003年）、Arturo Tabara和Stephen Ong（2006年）等人的罪名逮捕西松；不過，同年9月13日隨即釋放。同年9月20日，總統阿羅育夫人下令赦免部分NPA成員。	
2011	該年2月，菲共正式與現任的小艾奎諾政府（The Aquino Jr. Administration）重新舉行和談。	

說明：筆者整理。

資料來源：陳鴻瑜，*菲律賓史：東西文明交會的島國*（臺北：三民，2003年）；陳鴻瑜，*東南亞各國政府與政治*（臺北：翰蘆圖書，2006年）；劉復國，「東南亞恐怖主義對亞太區域安全影響之研究」，*問題與研究*，第45卷第6期（2006年11、12月），頁79-107；Gary Hawes, "Theories of Peasant Revolution: A Critique and Contribution from The Philippines," *World Politics*, Vol. 42, No. 2 (1990), pp. 261~298; Gregg R. Jones, *Red Revolution: Inside the Philippine guerrilla movement*.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Richard J. Kessler, *Rebellion and Repression in the Philippines* (New He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William N. Hold, "The Never Ending War in the wounded Land: The New People's Army on Samar," *Journal of Geography and Geology*, Vol. 5, No. 4 (2013), pp. 29~49.

Learning and Application of Social Capital: An Examination of CPP's Experience

Chun-Chieh Weng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Jenn-Jaw Soong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Political Econom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Communist Party of the Philippines, CPP, has threatened domestic stability of the Philippines for a long time. CPP has been regarded as a deviant case of terrorist organizations in the world. Facing resource scarcity, strategic failure, and looming collapse, CPP retained unambiguous strategic targets, a strong ideology, and functioned under strict discipline. Its survival has been attributed to its efficient application of social capital. Thus, in this paper, we undertake an important task closely analyze CPP's developmental proces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governance experience in relations to social capital.

Keyword: the Communist Party of the Philippines (CPP), The New People's Army (NPA), communist revolution, social capital, terrorist organizations

參考書目

- 「民主集中制」，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B0%91%E4%B8%BB%E9%9B%86%E4%B8%AD%E5%88%B6>〉，檢索日期：2012年8月22日。
- 「菲律賓共產黨」，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60662.htm/>〉，檢索日期：2012年8月7日。
- 王中天，「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概念、源起、及現況」，*問題與研究*，第42卷第5期 (2003年9、10月)，頁139~163。
- 西松 (Jose Maria Sison)，「慶祝文革發動四十周年而寫作：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對菲律賓共產黨的衝擊」，百度文庫，〈<http://wenku.baidu.com/view/d479d1c79ec3d5bbfd0a7478.html>〉，檢索日期：2012年8月13日。
- 吳光芸，*社會資本與區域經濟發展*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2年)。
- 李惠斌、楊雪冬編，*社會資本與社會發展*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
- 周紅云編，*社會資本與民主*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
- 林泰和，「國際恐怖主義研究—結構、策略、工具、資金」，*問題與研究*，第47卷第2期 (2008年5、6月)，頁119~149。
- 索菲·龐休克斯，「社會資本的概念：一個批判性的回顧」，周紅云編，*社會資本與民主*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頁47~62。
- 翁俊桔、顧長永，「斷裂的文明衝突：菲南分離運動之個案分析」，*問題與研究*，第43卷第6期 (2004年11、12月)，頁103-128。
- 郭琦，*社會資本理論視野下的政府能力研究* (天津：天津大學出版社，2012年)。
- 陳鴻瑜，*菲律賓史：東西文明交會的島國* (臺北：三民，2003年)。
- 陳鴻瑜，*東南亞各國政府與政治* (臺北：翰蘆圖書，2006年)。
- 劉坤，「菲律賓的火藥桶：論20世紀中呂宋農村騷亂的起源」，*南洋問題研究*，第1期 (2012年)，頁78~89。
- 劉復國，「東南亞恐怖主義對亞太區域安全影響之研究」，*問題與研究*，第45卷第6期 (2006年11、12月)，頁79~107。
- 燕繼榮，*投資社會資本：一種政治發展的新維度* (北京：北大出版社，2006年)。
- Bourdieu, Pierre,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J. G. Richardson, ed.,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New York: Greenwood, 1986).
- Carceller, Maribel, "A New Model of Being Church: The Journey of the Diocese of Catarman in BEC Building," In A. J. Ledesma and A. L. Picardal, eds., *Building Basic Ecclesial Communities: Case Studies from the Philippine Experience* (pp. 81~93). (Manila: NASSA-Caritas Philippines, 2000), pp. 81~93.
- Francia, Luis H., *A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From Indios Bravos to Filipinos* (New York: Overlook Press, 2010).
- Hawes, Gary, "Theories of Peasant Revolution: A Critique and Contribution from the

- Philippines,” *World Politics*, Vol. 42, No. 2 (1990), pp. 261~298.
- Hold, William N., “Ecclesial Opposition to Large-Scale Mining on Samar: Neoliberalism Meets the Church of the Poor in a Wounded Land,” *Religions*, Vol. 3, No. 3 (2012), pp. 833~861 <<http://dx.doi.org/10.3390/rel3030833>>. Accessed Sep. 16, 2014.
- Hold, William N., “The Never Ending War in the wounded Land: The New People’s Army on Samar,” *Journal of Geography and Geology*, Vol. 5, No. 4 (2013), pp. 29~49.
- Jones, Gregg R., *Red Revolution: Inside the Philippine Guerrilla Movement*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 Kessler, Richard J., *Rebellion and Repression in the Philippines* (New He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Kirk, Donald, *Philippines in Crisis: U.S. Power Versus Local Revolt* (Pasig City, Philippines: Anvil Publishing, Inc, 2005).
- Lin, Nan, *Social Capital—A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Ac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Mediansky, F. A., “The New People’s Army: A Nation-wide Insurgency in the Philippines,”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8, No. 1 (1986), pp. 1~17.
- Ponthieux, Sophie, “The Concept of Social Capital: A Critical Review,” 10th ACN Conference, Paris, January 21~23, 2004, <<http://citeseerx.ist.psu.edu/viewdoc/download?doi=10.1.1.195.5582&rep=rep1&type=pdf>>. Accessed March 11, 2014.
- Putnam, Robert D.,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 Putnam, Robert D.,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2000).
- Tan, Andrew T. H., ed., *A Handbook of Terrorism and Insurgency in Southeast Asia*. (Northampton: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Inc, 2007).